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許涵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10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function819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00822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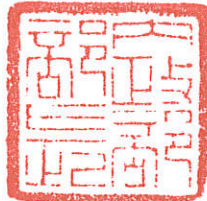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消防法第7條及第38條修正草案併入之消防法部分條
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復鈞院秘書長110年1月6日院臺忠長字第1090041896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、秘書室【法制
科】、綜合企劃組)

部 長 徐 國 勇



裝

訂

線